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659,5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659,53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185,182	98.9378	474,356	1.062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175,182	98.9154	484,356	1.084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152,182	98.8639	507,356	1.1361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80,617	82.7185	497,356	17.2815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4,020,645	98.5694	601,093	1.3459	37,800	0.08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5,681	80.5482	484,356	19.4518	0	0.0000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92,681	80.0262	497,356	19.9738	0	0.0000
5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51,144	74.3420	601,093	24.1399	37,800	1.51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2、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4 所涉及的参会关联股东赵国锋、解敏雨、王立新、贺晞林、寇福平、张齐在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